

“酒後駕駛”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74 —— 2022.02.20 見報

相信大家都知道“酒後駕駛”屬刑事違法行為，但大家又知不知道因應駕駛者血液酒精含量的不同，其所觸犯的法律及可被科處的刑罰亦有不同，今周的小錦囊會為大家介紹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規定，酒後駕駛可涉及的刑事違法行為包括“受酒精影響下駕駛”和“醉酒駕駛”。前者屬於刑法上的輕微違反行為，而後者則屬犯罪行為。

受酒精影響下駕駛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6 條的規定，公共道路上的駕駛者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.5 克但低於 1.2 克時，便屬“受酒精影響下駕駛”。當中，等於或超過 0.5 克但低於 0.8 克，可科澳門元二千至一萬元的罰金；等於或超過 0.8 克但低於 1.2 克，可科澳門元六千至三萬元的罰金，以及禁止駕駛（俗稱“停牌”）二個月至六個月。

醉酒駕駛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0 條的規定，倘公共道路上的駕駛者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.2 克，即屬“醉酒駕駛”，最高可被科處一年徒刑，以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，還不排除其他法律規定較重的處罰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假如因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或受傷，亦可能會觸犯《刑法典》的“過失殺人罪”或“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”，最高刑罰分別可被科處五年或三年徒刑。

因此，忠告各位駕駛人士，“開車不飲酒、飲酒不開車”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0 條及第 96 條，以及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及第 142 條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